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494号

申请人：费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不是该店老板，该店老板没有办证，在被申请人处罚之后不配合办证，态度恶劣，申请人立即停止合作，并在该店的员工停工，主动认识不足，奔访被申请人各部门，按被申请人通知去配合调查，对事件认识充分，坚持办证在先，哪怕租金押金荒废，该店一直从事多年，没有办证，且叫人合作，现仍在无证施工，望给积极认识错误的初次者改正的机会。请求：撤销或变更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7年10月13日17时58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伍某维修粤B××小轿车的行为进行调查。经询问，粤B××小轿车司机钟某表示需要维修车胎并支付15元修理费。伍某表示正在为粤B××小轿车修补2个轮胎，需收取30元费用。罗湖区××轮胎商店经营者李某表示已经把该店的维修轮胎业务分给申请人，由申请人负责补胎，商店外悬挂了申请人的招牌和电话。申请人表示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聘请伍某并从罗湖区××轮胎商店租用场地和设备开展维修经营，平时补胎需收取15元至30元不等的工时费，伍某在被执法人员调查时收取的维修费用归申请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托修方询问笔录、维修人员询问笔录、维修经营主体询问笔录、执法录像等证据予以证实。2018年1月23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2018年5月21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制作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规、规章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有关维修经营申请者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二）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四）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五）按照汽车、其他机动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摩托车维修经营，分别提供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在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情况下，非法从事轮胎修补经营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作出了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规、规章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和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依法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主张为：（一）本案的处罚对象应是罗湖区××轮胎商店；（二）被申请人没有查处罗湖区××轮胎商店的违法行为。对此，被申请人认为：（一）申请人在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情况下聘请维修工人，向罗湖区××轮胎商店租用维修场地、工具，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是本案维修经营活动的实施者和受益者，本案当事人认定程序合法。（二）被申请人已对罗湖区××轮胎商店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将根据调查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规章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17年10月13日，被申请人在罗湖区××轮胎商店门口发现伍某对车牌号为粤B××的出租车进行补胎作业，遂对出租车司机、店铺经营者及伍某进行询问调查。出租车司机钟某称车辆爆胎，店员告知要收取15元修理费。店铺经营者李某称其与申请人共用办公场所，李某负责销售新的轮胎，申请人负责销售二手轮胎和补胎，申请人租用李某的店面对外经营，每月向李某支付租金一万元。伍某称涉案车辆右前轮和右后轮轮胎坏了需要补胎，维修费用是每个轮胎15元，共计30元，两个轮胎的补胎费用已向车主收取。被申请人亦对现场执法情况制作现场笔录。

2017年11月2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申请人称其雇佣伍某在罗湖区××轮胎商店销售轮胎、修补轮胎，申请人与罗湖区××轮胎商店属于租赁合作关系，申请人每个月向罗湖区××轮胎商店老板支付一万元租金，该店有自己的客户，申请人亦有自己的客户，伍某涉案当天修补轮胎的费用理应交给申请人，因发生罚款的事最终没有把修理费给申请人。申请人亦承认其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8年1月2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被申请人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的方式无法送达该通知书。2018年3月10日，被申请人在《深圳商报》A07版发布公告，该通知书自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2018年5月2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二万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八条等规定，从事汽车综合小修、轮胎平衡及修补等维修经营业务应当获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本案，申请人和罗湖区××轮胎商店经营者的陈述相互印证，足以证明申请人作为独立经营主体租用罗湖区××轮胎商店的场地从事经营活动。被申请人对伍某和出租车司机所作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足以证明伍某对粤B××的出租车从事补胎工作，且将收取费用。申请人亦承认伍某是其雇佣的员工，伍某收取的费用应交付给申请人，且申请人承认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故被申请人综合在案证据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二万元的行政处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至于申请人主张应由罗湖区××轮胎商店的经营者办理经营许可，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独立从事经营行为应当依法获得经营许可，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9日